

万山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需求公示

同意发布

田松
2025.8.12

1. 项目名称: 万山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项目编号: GZDXTRZB-2025-07-0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5. 采购预算: 672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672000.00 元。
7.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铜仁市万山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8. 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 5 栋 5 楼
联系人: 田松
联系方式: 0856-3521660
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中 B1 座 20 层
项目联系人: 周柳青、刘建红
联系电话: 15185869100、18608564552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1. 附件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9〕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山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采 购 人：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3. 服务范围：万山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含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设计变更调整，各阶段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图入库服务，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符合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行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三）成交供应商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1. 设计供应商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2. 设计供应商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3. 设计供应商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4. 设计供应商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5. 设计供应商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四）成果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方案、图纸、预算等资料含电子版。

（注：具体份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含上图入库工作为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后期工作要求调整相关报告。其他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数据保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任务，提交成果文件。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特殊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

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 分）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①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

			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评分（15）	项目实施 方案（15）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5 分；评委依据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大纲、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项详细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项目实施方案打 0-10 分。
3	商务评分（70 分）	项目主要 人员配置 （35 分）	拟投入各专业项目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测绘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2、每配备 1 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测绘工程专业或水工环地质或国土空间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25 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附身份证、职称证和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软硬件配 备（5 分）	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承 诺 （10 分）	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促使项目顺利完成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近五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 提供不得分。
--	--	--------------	---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七)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